**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白皮书**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以下简称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肩负着重要责任”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1433战略体系,依法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较好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食品更安全等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市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特点**

截至2018年底，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12件。主要特点有：

——覆盖领域广。涵盖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英烈保护等四个领域。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152件，占71.7%；食品药品安全领域36件，占17%；国有财产保护领域23件，占10.8%；英烈保护领域1件，占0.5%。涉及环保、国土、林业、水利、市场监管等20余个行政部门和17个乡镇人民政府。

——地域分布比较均衡。各县（市、区）均办理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其中，柯城区42件，占19.8%；衢江区38件，占17.9%；龙游县34件，占16%；江山市29件，占13.7%；常山县43件，占20.3%；开化县25件，占11.8%。

——诉前程序占比高。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纠正违法诉前检察建议189件，占案件总数的89.2%；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占案件总数的0.5%；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1件，占案件总数的9.8%；推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1件，占案件总数的0.5%。

——办案效果好，影响力比较大。有5个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例，占全省1/5。其中，办理全省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验做法被“两高”司法解释吸收，全省深化公益诉讼工作现场会在衢州召开，公益诉讼绩效考核名列全省第二；一批公益损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督促修复耕地、林地等农用地100余亩，清理处置各类危化品、固废3万余吨，整治养殖场、洗车店、医疗诊所、网络餐饮平台及商户等900余家，收回国有财产或向污染企业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等共计700余万元。

**二、主要工作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早谋划早部署。市检察院高度关注最高检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经验，提前组织专门班子，认真梳理汇编“两高”有关公益诉讼文件及相关省市典型案例，组织干警赴试点省份学习考察，提前着手开展重点案件线索排查、分析和论证，并先后召开党组会、专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推进公益诉讼三年工作规划，出台《落实公益诉讼“一把手”工作的若干意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开展。2017年7月1日，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当天，市检察院、柯城区检察院分别启动全省首例民事公益诉讼和全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实现良好开局起步。

2.积极主动汇报，争取重视支持。两级院主要领导积极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公益诉讼工作立法意义、制度价值、重点工作部署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争取重视支持。市县两级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先后10余次作出肯定批示。市人大、市政协还多次组织视察，提出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开化县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出台《关于支持和保障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市改革办、市美丽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将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列为重点改革督察项目及美丽衢州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有力地支持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3.加强沟通协作，凝聚保护合力。对外，市检察院与环保、国土、林业、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制定加强协作推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与信访、监委、审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机制，与法院积极研究制定了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柯城、衢江、龙游、常山等地检察院在环保、林业等部门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江山、开化等地检察院建立三省四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在内部，制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内部协作配合的规定（试行）》、《关于规范公益诉讼案件报请审核备案的若干意见》，着力构建上下一体、横向联动的公益诉讼办案格局。

4.突出重点，以专项行动助推案件办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先后部署开展钱江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行动期间，针对一些疑难复杂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合力攻坚，如省市县三级联动针对13年前违法倾倒填埋上百吨工业固废的瑞力杰公司提起全省首例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赔偿生态修复等费用154万余元；江山市检察院针对历时近3年未解决的华龙化工危化品重大污染隐患问题，向江山市环保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通过与江西广丰行政部门、检察机关通力协作，促成400多吨遗留危化品的清理处置；通过市、县两级合力监督，全市130余家口腔医疗诊所污水直排问题、600余家网络餐饮平台及商户得到规范整治。

5.开拓创新，多措并举提升案件质效。充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最大限度地把公益损害问题解决在诉前阶段。探索检察建议公开宣告、诉讼风险提示等方式，增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刚性。紧扣检察建议回复期和行政机关承诺的整改期两个时间节点，强化跟踪督促整改。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提升办案整体效果。积极探索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督促引导支持环保部门办理我市首例、全省第二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积累经验。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开发“随手拍”公益受损微信举报平台、公布12309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了群众举报路径。添置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取证勘查箱等办案装备，探索建立“网格+检察”线索收集平台、“慧察”机顶盒线索筛查平台、“公益诉讼线索智慧管理系统”，为案件线索收集和调查取证等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6.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印发公益诉讼宣传手册6000余册，拍摄专题宣传片3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2场（次），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7场（次），开展举报宣传月活动20场（次），发布典型案例20余个，走访行政机关、代表委员等100余次，采写宣传稿件60余篇，广泛宣传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国家和省级媒体多次采访报道我市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法制日报、浙江日报先后刊登《衢州“检察蓝”守护“生态绿”》《衢州协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守护秀美钱江源》等文章，深度报道衢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成果，浙江日报专门发表评论员文章，肯定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做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作为一项开创性、探索性的新职能，公益诉讼工作在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现实的困难和问题。

1.宣传力度、效果不够，社会各界知晓度还不高。部分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对公益诉讼制度还不了解、理解有偏差甚至存在抵触情绪，没有充分领会立法目的及重大意义。社会各界还有很多群体不知道公益诉讼是什么、怎么参与，举报反映公益受损的问题线索比较少，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线索更为匮乏。

2.人员配置不足、能力水平不高，制约了工作开展。公益诉讼职能新增，但基层检察院人员力量并没有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同时，由于公益诉讼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涉及法律法规繁多，对办案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实践中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庭审应对以及综合协调等各方面能力有待提升。

3.法律制度供给不足，影响了工作有效开展。当前，公益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比较原则笼统，缺乏具体明确操作指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实践中存在机构少、周期长、费用贵等问题。行政执法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线索发现、移送等方面存在瓶颈、不够顺畅。

**四、2019年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契机，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重大关切，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入推进“钱江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两个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钱江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要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目标，聚焦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环境保护以及森林、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聚焦老年老年养生骗局、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农村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等问题，积极参与食品保健品乱象治理。

2.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建设。下一步，市检察院将设单独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各基层院也将结合实际设立单独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或检察官办案组，并明确公益诉讼办案机构或办案组织的职能，完善办案相关工作制度机制，通过招录、选调、内部调整等方式进一步配齐配强办案力量。同时，着力推进公益诉讼队伍专业化建设，积极通过业务培训、实战练兵、观摩庭审、工作交流和精品案件评选等形式，夯实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素质和能力基础。

3.进一步探索和丰富公益诉讼的实践样本和办案举措。在大力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积极研究探索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和类型，弥补当前社会组织不足的问题。针对安全生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积极探索“等外”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研究制定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机制，积极探索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支持磋商起诉等方式，为健全磋商修复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丰富实践样本。探索推进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加强沟通和释法说理，增强诉前检察建议的仪式感，提升诉前检察建议的实效。

4.建立健全府院对话平台，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在深化和落实建立的协作机制基础上，建立健全府院对话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席会议。检察机关通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公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就公益诉讼工作及其需求提出意见建议，增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共同研究解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整改落实等环节存在的困难问题。

5.深入研究公益诉讼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公益诉讼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去年，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信息装备建设，在公益诉讼与信息技术融合方面走出了第一步，先后采购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取证勘查箱等办案装备，研发了“网格+检察”线索发现平台，引进了“公益诉讼线索智慧管理系统”等。今年将重点做好上述办案装备、线索收集平台的运行管理和实践应用，同时结合实际做好上述系统平台的应用升级和完善，努力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收集和调查取证等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6.强化理论研究，建立专家咨询库，为公益诉讼持续健康开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紧密对接实践需求和上级院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围绕“探索建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察建议的落实标准及成效评估制度”“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程序的立法研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司法化程序研究”等，组织引导办案人员结合办案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加强与高校、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的联系，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建立专家咨询库，弥补办案人员在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不足。

7.进一步加强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工作情况。加强与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之间的走访联系，发挥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在公益损害线索提供、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与党校、司法局等单位的联系对接，争取将公益诉讼纳入学法用法和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加强以案释法，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举报宣传周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公益诉讼，增强法治观念和公益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努力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衢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典型案例

**1.柯城区检察院督促区人防办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柯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区人防办原主任刘某（已判刑）在衢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颐和人家和九润公馆（一期）房地产项目中，违反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擅自降低收费标准，致使该房产开发公司少向国家上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共计169万余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5年9月，柯城区检察院依法向区人防办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责令案涉房产公司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2016年4月，柯城区人防办书面回复柯城区检察院称已对案涉房产公司下发催缴通知书。经后续跟进，柯城区检察院发现案涉房产公司并未补缴欠缴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区人防办亦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追缴，国家和社会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案件办理过程】

2017年7月1日，柯城区检察院依法再次向区人防办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保护国有财产职责。区人防办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引起高度重视，多次联系案涉房产公司催缴欠款。经各方努力，同年7月19日案涉169万余元人防易地建设费全部追缴到位。

【典型意义】

该案是全省检察机关启动的首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对于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同时，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履职、履职不充分问题亦较为典型，具有警示和教育意义，案件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在保护国有财产、维护国家利益中的积极作用。

**2.柯城区检察院督促依法履行渔业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柯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衢江河道双港大桥、乌溪江崇文大桥、常山港孙姜村河段附近安放有大量禁用渔具地笼网用于捕鱼，同时部分水域还存在渔民违规使用电拖网、电瓶等禁用渔具进行捕鱼，严重破坏渔业资源，损害流域水生态环境。

【案件办理过程】

2018年4月，柯城区检察院依法立案调查，并向区水利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对违规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鱼的行为加强执法监管。柯城区水利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先后组织在衢江（信安湖）、常山港、江山港重点水域开展地笼网专项集中清理整治，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禁用渔具源头销售环节的宣传和监管，并进一步健全巡查检查轮班制度，加大巡查监管频率。针对渔民存在的违法捕鱼问题，在加强宣传培训的同时，积极会同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协作，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成功办理一起渔民非法捕鱼刑事案件，起到很好的威慑教育作用。

【典型意义】

劝君莫食三月鲫，万千鱼仔在腹中，劝君莫打三月鸟，子在巢中待母归。渔业资源是钱江源头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捕鱼不仅严重危害渔业资源，破坏水生物生态链，而且还严重影响钱江源头水质。本案中柯城区检察院在充分调查核实基础上，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入，推动强化对违法违规捕鱼的监管。同时，综合运用检察职能，践行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理念，引导支持行政机关深挖犯罪，提升履职监管力度，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3.衢江区检察院督促矿山地质环境修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衢江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2013年至2016年，方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杜泽镇周村殿页岩十万余吨，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七十余万元。案发后，方某虽主动退出违法所得七十余万元，并于2017年4月被衢江区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刑罚，但经衢江区检察院实地调查发现，截至2018年5月涉案地段岩石裸露，山体大面积缺损、塌陷，地表土壤植被和地形地貌景观严重破坏，水土保持、防沙固沙功能丧失，被破坏国土资源和地质环境仍未修复。

【案件办理过程】

2018年6月28日，衢江区检察院向市国土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责令方某治理修复其非法采矿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国土局高度重视，积极履行职责，由衢江国土分局会同杜泽镇政府实地查看，商讨制定治理修复方案，并由杜泽镇政府与方某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责任书，责令其对被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实施土地平整，植树绿化，恢复当地生态环境。

【典型意义】

实践中，诸如非法采矿、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一旦案件涉嫌犯罪移送刑事追究后，行政机关往往对案件就不太关注，甚至出现行刑衔接不到位、后续监管缺位等问题。本案中，方某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判处刑罚后，案涉矿山地质环境修复监管缺位就是比较典型的情况。衢江区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的办理，对督促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4.江山市检察院督促消除重大跨省污染隐患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江西华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西上饶市广丰区与浙江省江山市接壤处，毗邻钱塘江源头之一--卅二都溪。2014年企业停产后，厂区内露天堆放低浓度磷酸、合成高沸等高度危险化学品1000余桶近400吨。经多年日晒雨淋，危化品桶体出现不同程度的腐蚀老化和少量泄漏。因地形走势缘故，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将严重影响江山港流域和钱塘江水质，环境安全隐患极大。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江山市检察院三次向环保局、安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采取监管措施，但均因行政部门跨省协调不畅而无果。

【案件办理过程】

2017年6月27日，在公益诉讼即将全面实施之际，江山市检察院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按公益诉讼的办案程序对此案进行再审查、再取证，并于同年7月1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该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协调江山和广丰两地环保、公安等部门尽快处置遗留危化品，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此后江山市检察院先后七次与江山、广丰两地执法部门对接，建立跨省联席会议、联络员等常态化机制，督促制定处置方案。在江山市检察院和相关部门督促下，2017年8月起，危化品的两家源头企业某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某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有序搬运清理，所有合成高沸无条件拉回处理，其他危化半成品、废液、废渣和空桶均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遗留危化品全部清理完毕，多年来严重威胁钱江源头生态安全的重大环境污染隐患被依法排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江山市检察院运用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手段，消除跨省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成功案例。华龙化工环境污染问题存在多年，由于地处两省交界处的特殊位置，行政执法部门协作不畅，导致问题久拖不决。江山市检察院主动跟进监督，注重监督与支持并重，督促执法部门采取行政监督和刑事侦查“双向并举”方式来处置此案。多年来横亘在钱塘江上游，严重威胁生态安全的“污染炸弹”终于被依法拆除，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保护。在此基础上，江山市检察院会同江西省广丰区、玉山县和福建省浦城县建立跨区域生态环保协作机制，深化三省四地协作联动，共同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5.江山市检察院督促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江山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2018年5月31日，朱某某为节约成本，在将其统一调度管理的车牌为“浙A9P507”等15辆大型货车带回江山安信车辆检测站年审过程时，从杭州某城中村拆迁场地装载15车、总重220余吨的建筑和生活垃圾，运回并非法倾倒在江山市上余镇一废弃石场内，并从中赚取每车1600元的垃圾处置费用。当地群众放映强烈，案涉垃圾一直未予及时清理处置。

【案件办理过程】

2018年7月，江山市检察院发现线索后着手立案调查，经现场勘查，并通过“雪亮工程”系统进行辅助查证，锁定倾倒时间及涉案车辆相关信息。同年9月21日，江山市检察院向该市综合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查处。收到检察建议后，江山市综合执法局积极主动履职，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责令朱某某及时清运其非法倾倒的垃圾，并对其作出了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10月22日，江山市检察院前往案发现场回访，确认220余吨非法倾倒的垃圾已由朱某某通过正规手续，全部运往正规垃圾填埋场处理完毕。

【典型意义】

“网格+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机制是衢州市检察机关拓宽线索发现渠道的积极探索。通过“信息技术＋检察监督”的融合，较好实现线索检索、分析研判、调查取证、法律监督、跟踪反馈的多重效果，赋予了“枫桥经验”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内涵。本案系江山市检察院依托“网格+检察”工作平台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例，对破解案件线索发现难、取证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6.常山县检察院督促依法履行林地修复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常山县某林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未经许可在该县东案乡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开挖林区道路、围筑水塘，致使附近村民饮用水源被污染、森林资源被破坏。2016年4月，常山县林业局分别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林地功能恢复方案》，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林地功能。之后，常山县林业局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该公司亦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存在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隐患，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被侵害状态。

【案件办理过程】

2017年8月25日，常山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该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督促涉案公司尽快履行恢复涉案林地功能的义务，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平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常山县林业局积极主动履职，加大督促修复受损林地工作力度，涉案公司就林地恢复作出承诺，明确修复具体时间节点，并交纳涉案林地恢复保证金5万元。目前，林地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

【典型意义】

行政机关不完全履职是行政不作为的典型表现之一。常山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敏锐发现该县林业局虽依法采取监管措施，但怠于后续跟踪监管致使公益损害持续存在，并启动诉前程序督促其全面依法履职，不仅解决个案的林地修复问题，而且对行政机关存在的“后续监管缺位”“文书一发了之”等履职不全面、不到位问题，起到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7.常山县检察院督促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常山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2017年3月以来王某某、洪某某未经环保审批，且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租用常山县同弓乡金川源村一简易仓库，利用茶渣、木屑等固体废物掺入发酵剂进行“沤肥”作业。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黑臭废水直排附近水渠、农田，致使水渠下游龙绕溪及周边生态环境遭受不同程度破坏，影响附近村民生产生活，当地群众虽多次反映，但上述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案件办理过程】

2018年3月，常山县检察院依法立案调查，并于同年4月先后向该县环保局、同弓乡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依法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作出妥善处理。上述两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措施，落实问题整改，依法对上述环境污染行为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及时督促当事人清运处置现场固体废物，修复周边生态环境。5月30日，金川源村村民代表专程来到常山县检察院，将“检察为民群众点赞”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由衷感谢检察机关帮助解决困扰已久的环境污染问题。

【典型意义】

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求，是检察机关办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案紧紧围绕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不仅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妥善解决当地环境污染问题，而且还得到群众的充分肯定，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

**8.开化县检察院办理的瑞力杰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05年8月至2006年底，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力杰公司）陆续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硅胶裂解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等工业固废、垃圾堆放填埋于开化县华埠镇张家村（现新安村）的小龙坞山坳中。2016年底，该公司虽采取相应措施，将其堆放、填埋的工业固废及部分受污染的土壤清运处理，但因堆放、填埋时间较久，对周边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仍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案件办理过程】

2017年7月1日，衢州市检察院决定立案审查，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检察日报》发布公告，督促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由于没有适格的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衢州市检察院依法将该案交由开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2月7日，开化县检察院对瑞力杰公司污染环境一案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2018年2月1日，开化县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同年3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瑞力杰公司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18.17万元，支付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费用124万余元并承担本案的鉴定评估、检测费用。该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案件的发生地—开化，近年来以打造钱江源国家公园为载体，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价值凸显。开化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公益诉讼职能，找准服务保障生态建设的切入点，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较好体现公益诉讼工作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价值，得到党委、人大、政府的认可。本案是全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中全省检察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等共200余人到庭观摩，具有典型、示范和教育意义。

**9.开化县检察院督促加强英烈纪念场所、设施管护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开化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革命烈士纪念碑、“七七亭”、何田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存在部分纪念设施破损、字迹模糊以及纪念设施范围内随意晾晒衣物、围圈养鸡等问题，严重损害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侵害革命烈士的尊严和荣誉。

【案件办理过程】

为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营造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的良好氛围，2018年5月29日开化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民政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维护革命烈士尊严荣誉。收到检察建议后，开化县民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做好上述问题整改的同时，于同年7月12日组织召开全县英烈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部署会，以点带面制定出台整改方案，要求有关乡镇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整改。同时，会同公安、检察、文旅委联合制定加强英雄烈士保护的意见，建立健全英烈保护工作机制。

【典型意义】

英雄事迹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精神的体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传承英雄精神的重要载体。2018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英烈保护法》，并于同年5月1日正式实施，对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以及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作出明确规定。开化县检察院从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英烈纪念设施着手，运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形式，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问题，对于保障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营造了缅怀、崇尚、学习英雄烈士的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10.督促履行医疗污水违规排放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衢州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口腔医疗污水违规排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经两级检察院走访调查发现，辖区多家口腔医疗机构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将未经严格消毒预处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医疗废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极易造成水体污染、引发传染疾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案件办理过程】

经充分调查核实后，两级检察院先后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当地住建、卫计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2份，督促其加强对口腔诊疗行业污水排放的规范性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各地住建、卫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履职，市住建局联合市卫计委专门下发《关于加强医疗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市医疗污水处置与排放情况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并结合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要求口腔医疗诊所全部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规范申领排水许可证。同时，加强机制建设，落实对医疗机构设置、换证等环节医疗污水处理的审查。目前，全市137家口腔医疗污水预处理设备基本安装到位，排水许可审批工作规范进行中。

【典型意义】

医疗污水含有大量病原体，极易造成水体污染，造成公共卫生安公隐患。衢州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市委“五水共治”“剿灭劣Ⅴ类水”等中心工作，积极排查行政机关监管漏洞，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推动行业规范整治，确保“污水零直排”，既体现了个案办理与类案推进的有机结合，又体现了将公益诉讼工作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来谋划推进的深层考虑，取得良好的法律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11.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系列案**

【基本案情】

两级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全市范围“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存在入网餐饮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等未公示、公示的证件信息过期或与实际不符、超范围经营等情况，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案件办理过程】

为规范网络餐饮订餐服务，保障公众网络餐饮安全，2018年4月市检察院统筹谋划，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常山、柯城、衢江等6个基层院先后展开线上线下情况排查，进行证据固定，列出问题清单。

同年5月，常山县院率先启动诉前程序，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并依法作出处理，同时加强网络餐饮日常监管，形成长效机制。随后，柯城、衢江、开化、江山、龙游等5个基层院相继跟进，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管局发出6份检察建议。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针对检察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开展法律宣传、约谈平台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核查、利用专业软件开展定期监测、健全完善监管长效机制等方式，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共重点核查入网餐饮商户800余家，发现无证无照实体餐饮店75家，关停9家、责令补办手续66家；督促下线或整改证照未公示网络餐饮商户300余家；督促完成量化分级信息公示600余家；督促整改超范围经营的网络餐饮商户20余家；督促整改假证套证或证照不符商户20余家；责令整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商户28家；对7家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立案并作出处罚，取得阶段性成效。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订餐服务发展迅猛，但由于监管不到位，网络餐饮服务还存在很多乱象。市检察院围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为目标，突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全面谋划、统筹推进，积极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各基层院联动办案，营造保障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较好回应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同时，在监督过程中，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注重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积极互动，有效增强了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合力。

**12.市、县两级检察院督促、引导、支持环保部门办理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

【基本案情】

龙游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2014年至2015年期间，福建某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将其接收的废硅胶粉末及桶装废液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何某某处置。后何某某将上述危险废物通过多次运至龙游县龙洲街道山底村、詹家镇浦山村、石佛乡三和村塘边自然村、塔石镇西何村等地予以倾倒或丢弃。2017年11月6日，龙游县人民法院虽以污染环境罪对该公司及涉案人员判处刑罚，但截至2018年5月上述单位和个人既未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亦未承担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费555676.7元，垫付单位龙游县环保局、石佛乡政府、塔石镇政府也未向涉案企业和个人追偿。

【案件办理过程】

龙游县检察院通过调阅案卷、询问有关案件承办人员、向有关部门提取证据，全面了解核实案件事实，并于2018年6月1日依法向龙游县环保局、石佛乡政府、塔石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国有财产保护职责，追回垫付的应急处置费用。同时，鉴于本案案发时间已久、现场改变较大、损害鉴定评估条件有限等情况，市、县两级检察院立足本案实际，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可行性研究，探索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办法。7月2日，市检察院向市政府发出建议指定有关部门行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的检察建议被市政府采纳。市、县两级检察院围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损害赔偿金额等问题积极引导、支持环保部门开展工作。7月27日，案件办理取得圆满成功，涉案企业如约全额承担有关单位垫付的应急处置费用555676.7元，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23万元。

【典型意义】

2018年1月1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全面试行，如何做好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发挥两者的最大效果，值得实践探索。本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全国试行以来衢州首例、全省第二例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该案从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切入，然后推动环保等部门协助开展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最后结合案件实际以生态环境损害磋商方式推动问题解决，无论是对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衢州的落地实施，还是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方面均具有重要的意义。